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經修訂並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
獲創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通過)

組成

1.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自本公司的股份於 2000 年 4 月 7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已由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2.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編制。

目標及角色

3. 委員會是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和內部審計師之間溝通其職責事務的主要渠道，這些職責事務包括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外部與內部審計；以及不時由董事會決議的其他事項。
4. 委員會通過提供對財務報告獨立評估與監督，並通過對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及外部和內部審計是否足夠來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成員

5.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設立。
6. 委員會最少應有三名由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應具備上市規則要求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專長。
7.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的前合夥人自其(a)不再擔任該公司合夥人或(b)不再擁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以較晚者為準)之日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8.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9. 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邀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個別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應最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沒有列席之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10.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秘書。如公司秘書缺席，則由其正式委派的代表或任何由出席委員會會議成員所選出的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準備會議記錄。

會議次數

11. 委員會每年應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亦可在有需要時額外召開會議。
12. 委員會之主席可酌情額外召開會議。
13. 若外聘核數師認為在有需要時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14. 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15. 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條文所規管。

權力

16. 委員會的權力應包括該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權力。
1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而所有僱員亦應就任何由委員會提出的要求與其合作。
1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9.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任何應受委員會注意，及其重要性足夠引起董事會重視的事情，這包括疑似詐騙和不規範操作、內部監控或風險管理失當或疑似違反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的行為。
20. 當董事會與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罷免及辭退方面持有不同意見時，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委員會所持的觀點以及董事會持有與之不同意見的原因之解釋。
21. 委員會將被配以足夠的資源以便履行其職責。

職責

22.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表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解僱的問題；
- (b)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
 - (i) 研究本公司與核數師之間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及
 - (ii) 每年向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獨立性以及監察相關規定之執行情況所採納之政策及程序，包括提供非核數服務，以及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輪任規定；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e)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f)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彼等之關係；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財務匯報、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該等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
- (vi) 在財務匯報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其他適用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情況；
- (h) 就上述(g)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網絡風險管控系統）及其成效；
- (j) 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至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其檢討範圍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並由管理層提供此等系統成效之確認；
- (k)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適當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之風險（包括網絡風險）、保障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及損失、確保財務報告之準確性，以及達至遵守適用之法律及規定。討論內容應包括：
 - (i) 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之轉變，以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之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提供保證者（如有）之工作；
 - (iii)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以供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iv)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過程中發現之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之後果或緊急情況之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以及針對該等監控失誤或弱項所採取之任何補救措施；
 - (v) 本集團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及

- (vi) 用於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預算，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 (l)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m)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獲得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在本集團處於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並且與內部審計部門主管每年至少會面一次，確保並無未解決之問題或關注；
- (n)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o)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p)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內所提出之事宜；
- (q) 檢討可供本集團僱員暗中及以匿名方式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政策及安排，採納及維持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行動，以及檢討調查及跟進行動之進展和結果；

其他職能

- (r) 確保本公司就關聯方交易及披露須予披露資訊之實務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之要求；
- (s) 按董事會可能提出之合理要求，就本公司向其提供管理服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遵守所有監管及其他規定，作出保證；
- (t) 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本職權範圍之一切事宜；及
- (u) 考慮董事會特別指派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

會議程序

23. 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應受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之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管，惟董事會不時另有界定者除外。
24.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匯報程序

25. 委員會應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或（如有需要）其他時間或情況就其活動向董事會作出口頭或書面匯報。
26. 委員會秘書應安排向董事會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或書面決議案。
27.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委員會秘書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並定期知會董事會有關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建議。

股東周年大會

28. 委員會主席或另一名委員會委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檢討次數

29. 上述職權範圍應不時審閱，並可由董事會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